

郑州大学第五附属医院文件

五附科教〔2023〕5号

郑州大学第五附属医院 关于调整伦理委员会成员的通知

各科室：

为加强我院医学及药物临床研究伦理道德规范，保证受试者尊严、安全，切实保护病人及受试者权益。根据《涉及人的生命科学和医学研究伦理审查办法的通知》〔2023〕、《药物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〔2020〕》、《医疗卫生机构开展研究者发起的临床研究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〔2021〕等文件要求，遵循世界医学会《赫尔辛基宣言》，经研究决定，调整伦理委员会成员，办公室设在科研与学科管理办公室，张小娟任秘书，负责伦理委员会日常事宜。调整后的人员名单如下：

姓名	任职	性别	职称	专业	单位
王少亭	主任委员	男	主任医师	肾病内科	郑州大学第五附属医院
王 琰	副主任委员	女	主任医师	血液内科	郑州大学第五附属医院
王延虹	副主任委员	女	主任药师	药学	郑州大学第五附属医院
董安琴	委员	女	副主任技师	康复治疗	郑州大学第五附属医院
汤有才	委员	男	主任医师	儿科学	郑州大学第五附属医院
李宏云	委员	男	主任医师	呼吸内科	郑州大学第五附属医院
陈艳军	委员	男	主任医师	普通外科	郑州大学第五附属医院
李 哲	委员	男	主任医师	康复医学	郑州大学第五附属医院
巴 楠	委员	女	主任医师	肿瘤内科	郑州大学第五附属医院
米 阳	委员	男	副研究员	医学研究	郑州大学第五附属医院
赵 杨	委员	男	副主任药师	药学	郑州大学第五附属医院
韩晓霞	委员	女	主任护师	护理学	郑州大学第五附属医院
张自森	委员	男	副主任	管理学	郑州大学医院管理办公室
徐 杰	委员	女	社区代表	/	郑州市建中街办事处
韩 琳	委员	女	律师	法学	河南秉义律师事务所



郑州大学第五附属医院办公室

2023年4月12日印发